



关于三栏式账页 增加对方科目的建议

王耀辉 王嘉言

现行使用账页的内容包括:年月日栏、凭证号栏、摘要栏、借方发生额栏、贷方发生额栏、余额栏。这种账页一般称之为“三栏式账页”,它可以正确核算某一个科目本身的金额,但不能直接看出借与贷关系。如果要搞清楚每一笔会计事项的借与贷关系,只能去查阅记账凭证,然后再去查找对方科目的账页。在实际工作中,对各个科目如果都这样一笔一笔去查找借与贷的关系,很费时间。其实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很简单,如果在“三栏式”账页的“摘要栏”之后“借方发生额”之前加“对方科目栏”,就可以简明地反映每一个科目的借与贷关系。

增加“对方科目栏”可以起到如下作用:

第一,判断错误分录。如某工业企业将原材料向外售出,并抵还欠款。按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应作借记“其他应付款”科目,贷记“其他业务收入”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”(销项税额)科目。借记“其他业务支出”科目,贷记“原材料”科目。

但该企业为了避税,将会计分录作为借记“其他应付款”科目,贷记“原材料”科目。如果在“三栏式”账上增设“对方科目栏”以后,一发现“其他应付款”时就可以判断后者是错误的分录。

第二,分析各科目借方、贷方发生额产生的因素。仍以原材料科目为例,通过其借方发生额的“对方科目”分析,可以看出用“货币资金”支付的部分和以“应付账款”支付的部分等。

第三,给编制现金流量表提供依据。如产品销售收入科目的贷方发生额“对应科目”栏“银行存款”“应收账款”等,据以分析出现金流入的金额。

总之,在各科目的三栏式账页上,增设“对方科目”栏后,对提高会计核算的正确性,增加会计信息的可信程度,方便编制会计报表,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,改善企业的管理,都会起到有益的作用。

责任编辑 许太谊

应加强对发票的管理

刘艳君 温慧萍

最近,笔者在审计中发现,在一些单位会计原始

凭证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假发票。这些假发票不仅给财务管理造成混乱,而且诱发了其它经济犯罪活动,危害极大。

假发票的产生有主、客观两方面原因。主观方面:一是一些企业把出具假发票作为一种“促销”手段。不顾国家和社会利益,以假发票为诱饵,主动为顾客提供方便。二是一些人唯利是图,利用假发票弄虚作假,贪污攫取公款。客观方面:一是税务部门没有形成一套完整的发票管理体系;二是一些单位在凭证管理、结算报销等方面制度不健全,为假发票的蔓延提供了便利条件。

为了尽可能地消除假发票,笔者认为除加强思想教育,增强全社会的法制观念外,还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:

1.健全管理体系,完善控制制度。税务机关应设立专门的发票管理机构,配备政治、业务素质高的人员负责发票的管理和检查工作。基层税务机关和用票单位设立专职管票人员,并制订岗位责任制,做到发票专管,专核专定,责任到人。

2.强化发票检查,严惩违章行为。对发票检查工作,要做到经常化、制度化,要将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,分清一般性问题和原则性问题。对发票违章行为,一定要严厉惩处,并公开处理一批发票违章要案,有效遏制假发票的蔓延。

3.严格财务审查,做到源泉控制。各级领导要严格按财务制度办事,认真审批报销发票。财会人员应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,坚持原则,不徇私情。

4.广泛发动群众,加强社会监督。

责任编辑 温彦君

银行账户不容租借

缪志强

各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,只供本单位业务经营范围内的资金收付,不准出租、出借或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使用。这是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明文规定的。可是目前借用、出租银行账户的情况屡见不鲜,已成为经济、金融工作中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。

据我们前一段时间对 96 个单位的账户使用情况审计调查,发现竟有 10 多个单位已先后出租、出借过银行账户,占被调查单位的 11.4%。这种出租、出借银行账户的行为,不但违背了国家银行对单位账户管理的原则,削弱了银行、审计、财政、税务、工商等部门对经济活动的必要监督,而且还给营私舞弊、偷税漏税、欺诈拐骗等不法行为提供了方便,扰乱了正常金融秩序和社会经济秩序。对这一股歪风,银行与审计等有关部门应互相配合,采取强有力措施予以制止。银行账户决不容许任何形式的转让与租借。

责任编辑 宋军玲